

2014

十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wan guo 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 专题讲座

③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理论法学·行政法

- 最大亮点：韩友谊、季宏、淳于闻、段波等名师精心编写。
- 最大革新：设置“考点导读”、“案例索引”，增加整套丛书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 最大看点：iStudy测学体系整合万国多年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通过本书“知识点及实例”中的考点号与万国iStudy学习平台实现良性互动，帮助考生360度理解并掌握考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11499

D920.4
208
V3 2014

2014

万国 专题讲座

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理论法学·行政法



D920.4
208
V3
2014



北航

C169764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031103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行政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1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4999-1

I. ①理… II. ①北…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法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3726 号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 宁

理论法学·行政法

LILUNFAXUE · XINGZHENG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30.5 字数 / 546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999-1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29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入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十几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通过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

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的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的考点号 01342280,就可获得考点精析、名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十几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理论法·行政法专题讲座》修订分工如下：

高晖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

季 宏：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 2014 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4 年 1 月

一、理论法学

从 2013 年的司法考试看，卷一和卷四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考查 28 分（8 道单项选择题和一道 20 分的简答题），卷二和卷三有些试题戴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帽子，但考查风格还是本学科的内容，故不算在内。理论法学在 2013 年的真题中总共占了 84 分，由此看来，理论法学已经成为司法考试考查分数最大的学科。同时，理论法学的考查方式相对固定，值得我们花一定精力和时间应对！我们必须具体分析这些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命题特点，以寻找到具体有效的复习方法。司法考试是一门职业资格考试，比较现实而有效的应对方法是：它考什么，我们就掌握什么；它怎么考，我们就怎么复习；它考到什么程度，我们就掌握到什么程度。

（一）法理学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就法理学而言，司法考试关注的是法理学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对于法理学深层次的问题不作探讨。因此，对法理学的深层次的内容无需作太深入的研究，我们需要掌握的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比如法的特征、法的价值、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内部证成、外部证成、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等法学基本概念和理论。

法理学属于纯理论的学科。以前通过事例或案例考查法理学知识特别少，但近年来通过案例考查的力度正逐步加大！这是司法考试性质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律实践紧密相连所决定的。这要求我们不能只死记法理学理论，而应先理解其本质内涵，从而能够运用这些理论分析具体事例或案例。

卷一的法理学题型为选择题，但要考查的知识点并不少。出题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多角度考查的判断型选择题。这种判断型选择题有两个特点：一是题干一般表述为：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不成立的或者不适当的等等；二是题

中四个选项所涉的知识点,往往互不相干。针对这种题型,要求备考者的复习必须全面。这种判断型选择题在法制史和宪法学中也大量出现,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顺应司法考试大纲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独列出以及单独设置题目考查的潮流,本书2014年版继续专设一个专题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 法制史

法制史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并探究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规律性。法制史在2003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范围,从近几年真题看,法制史题量保持稳定。由于出题者既要照顾“中”、“外”,又要兼顾“古”、“今”,题目涉及到的知识点又必须与司法考试的性质相适应,对现行法有借鉴意义,故可考查知识点并非一般所想象的那么多。从历年的真题看,考查的侧重点主要是立法方面的知识点,其次为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知识点。事实上,考试大纲中关于立法、司法制度方面的知识点也是最为丰富的。为此,我们应当将主要的复习精力相对集中在立法、司法方面。当然,由于知识点之间盘根错节,对相关的知识点也应当系统把握。

就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而言,多数辅导教材是按照时代的顺序叙述的,这不利于备考者全面把握某一知识点,比如刑罚制度在古代的演变。为此,笔者在本书中关于中国古代法制史的部分,按照立法、刑法、民事、司法制度四个线索分专题阐述,将相关知识点串联在一起,方便读者从整体上记忆;同时,也为读者指明了重点。专题中所附的例题,读者应特别注意其出题的着眼点(命题的视角)。

(三) 宪法学

司法考试对宪法学的考查,侧重于对相关法条的考查。但是,宪法性文件众多,同一类知识点规定在不同文件中普遍存在,所以对法条的体系把握相当困难。为此,本书在阐释相关考点时去芜存菁,并力图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记忆。

二、行政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由于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度极强,使得备考者复习难度加大。又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客观题安排在第二卷考查,这导致考生的第二卷分数普遍不高。另外,论述题特别容易出在行政法上,使得其特别重要。

为达到有效的复习效果,我们必须把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是该部门法的具体知识点都以其他部门法相关知识点为基础,但在有些方面又与相关部门法的类似知识点存在细微或者重大的差别。如果对其他部门法的相关知识没有把握好,则在学习行

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一定会在脑子里“打架”，与相关部门法的相似知识点纠缠不清。在复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必须特别注意其中的差别，既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的知识来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又不能简单地套用。比如“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个基本概念，甚至可以说是核心概念，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就是围绕它展开的。把握具体行政行为也是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难题。但如果借用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并注意区分二者的差异，具体行政行为就相对容易掌握了。

司法考试对行政法学的考查，在近年来逐年增加一些综合型题目，或者考查一些比较生僻的司法解释。综合型题目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而是同时考查数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条。为此，备考者在复习中必须注意综合把握法条。笔者在本书的编写中，根据需要，对一些知识点进行一定的综合，便于读者整体把握相关知识点；同时为应对某些生僻的司法解释，在阐述相关知识点时，就有关司法解释加以引用并进行说明。

本书尽量不再使用原模原样的真题作为例题。而是细心琢磨已有的相关真题，分析出题者可能的设置陷阱方法，尽量设置很具真题风格的例题，以便读者在提高知识能力的同时，提高得分能力。在某些专题，甚至对同一知识点连续设置多个例题或多个选项，以便将出题者可能设置的陷阱全部展现出来。读者在研读这些例题时，不能只知道正确答案，而必须细细琢磨笔者在此提示的陷阱，即出题者可能的出题思路或套路。读者能在研读本书时对这些陷阱会心一笑，将是对笔者熬夜撰写本书的最大奖赏！

本书是笔者多年来实际参加司法考试和司法考试教学培训经验的总结，其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相信将有助于备考者减负和解惑！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愿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季宏、高晖云 谨识
2014年1月于万国总部

目录

CONTENTS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 专题一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2

法理学部分

- 专题二 | 法的概念 / 14
专题三 | 法的要素 / 24
专题四 | 法的渊源 / 32
专题五 |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 42
专题六 | 法的效力 / 44
专题七 | 法律关系 / 46
专题八 | 法的运行 / 51
专题九 | 法律适用 / 56
专题十 | 法的演进 / 64
专题十一 | 法与社会 / 69

法制史部分

- 专题十二 | 中国古代立法史 / 78
专题十三 | 古代刑事、民事法律制度及适用原则 / 88
专题十四 | 中国古代司法 / 99
专题十五 | 清末民国的立法与司法 / 106
专题十六 | 外国法制史 / 113

宪法学部分

专题十七	宪法基本理论 / 124
专题十八	我国的行政区划 / 133
专题十九	选举制度 / 136
专题二十	地方自治制度 / 149
专题二十一	公民基本权利 / 159
专题二十二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 / 168
专题二十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 174
专题二十四	国家主席、国务院及地方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 / 178
专题二十五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183
专题二十六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 186
专题二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与备案 / 189

行政法总论部分

专题二十八	行政法基本原则 / 198
专题二十九	实施行政管理的组织 / 204
专题三十	行政机关公务员 / 210
专题三十一	抽象行政行为 / 222
专题三十二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227
专题三十三	行政处罚 / 240
专题三十四	行政许可 / 253
专题三十五	行政强制措施 / 267
专题三十六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非诉行政决定 / 276
专题三十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非诉行政决定 / 286
专题三十八	政府信息公开 / 293

行政复议法部分

专题三十九	复议申请受理 / 302
专题四十	行政复议审理 / 312

行政诉讼法部分

- | | |
|-------|------------------|
| 专题四十一 | 行诉受案范围 / 326 |
| 专题四十二 | 行政诉讼原告 / 334 |
| 专题四十三 | 行政诉讼被告与第三人 / 342 |
| 专题四十四 | 行政诉讼管辖 / 352 |
| 专题四十五 | 行诉受理审理 / 364 |
| 专题四十六 | 复议诉讼关系 / 376 |
| 专题四十七 | 行政诉讼证据 / 387 |
| 专题四十八 | 行政诉讼期限 / 397 |
| 专题四十九 | 行诉法律适用 / 407 |
| 专题五十 | 被告改变被诉行政行为 / 415 |
| 专题五十一 | 行政诉讼判决 / 421 |
| 专题五十二 | 行政诉讼执行 / 437 |

国家赔偿法部分

- | | |
|-------|-----------------|
| 专题五十三 | 国家赔偿概述 / 444 |
| 专题五十四 |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 452 |
| 专题五十五 | 司法赔偿 / 462 |

一 概 述

念 野 合 共 主 会 社

野 合 共 主 会 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一 概 述

一 概 述

一 概 述

高。 2009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首次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重要概念。他指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整内涵。

一 概 述

和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基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整内涵。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考点导读 ●

高频考点

1. 三者统一
2. 三效合一
3. 五大内容

命题特点

2009年至2013年的真题充分证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分值和低难度。“高分值”是指卷一对此进行的专门考查和卷二、卷三以此为名的“帽子题”。“低难度”是指其客观题在知识上并无偏、难、怪等可能性，而相关的主观题作答，则是在复述知识的基础上略加分析和发挥。

● 案例索引 ●

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摘自新华社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材料二：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

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2011年3月1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①

① 该题为2013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观题,与前几年真题对比,可知这一类题目已然程式化,即给定材料,或国家领导讲话,或政法工作实践,或历史经验事实,然后要求考生从特定的角度进行论述。与此相适应,其答案相应程式化,即“基本概念(理论)+材料分析”。

就本题的解答而言:

其一,本题的考查范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有三,但是,本题着重考查第三点内涵中立法层面的详细内容。这一点反映在本题的问题上,它要求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亦即立法的角度——对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予以分析。

其二,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答案的组成如下:在“基本概念(理论)”这一部分简述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前两点,详述其第三点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分析材料”这一部分简析领导人讲话材料。

其答案要点如下:

【基本概念1】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实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基本概念2】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它包含着我国社会运行的制度、体制、机制、方式以及意识和观念等多方面的重要变化,更汇聚着全党、全国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智慧与努力。

【基本概念3】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故此,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形成,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材料分析】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需要不断完善。这就要求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保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继续完善立法程序和方式,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意识形态”,因此,命题模式与答题套路必定会延续下去,其因有三:一则意识形态的正确性无须质疑,只须复述;二则意识形态可以解释一切政法工作实践、历史经验事实;三是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对所有社会成员提出的,应当为他们所学习并演绎的一组观念或观念体系,考生亦不例外。该模式与套路在2013年真题中得以验证,也必将会得到2014年真题的验证,唯一的变化只是概念和材料部分的表象差异。

● 知识点及实例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及其必然要求

(一) 本质属性:“三者统一” 01345341

1. “三者统一”是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2. “三者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3. “三者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

(二) 本质属性的必然要求:“三个至上” 01344112

1. “三个至上”是指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2. 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3. “三个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党的事业是关键、人民利益是根本,宪法法律是保障。

二、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 理论渊源 01342280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但要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二) 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三、地位和作用 01346216

(一) 地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01019234

【提醒注意】

第一代	毛泽东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 1954 年宪法；确立人大制度	创造良好开端
第二代	邓小平	十六字方针；1982 年宪法	开启全面推进
第三代	江泽民	依法治国入宪；全面筹划和部署	确立法治地位
第四代	胡锦涛	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思想确立	确立指导思想

(二) 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及其要求

(一)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文革惨痛教训，“改革开放”市场呼唤，社会转型冲击，这三者决定了重大抉择。
3.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其内容如下：
 -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 (2) 坚持依法行政； 01357069
 -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 01356189
 -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